

對交回對交回租住公屋單位期限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因應立法會議員於 2000 年 1 月 3 日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租戶獲取其他形式資助房屋後交回原居租住公屋(公屋)單位的期限問題所提出的要求，報告有關的檢討結果。

檢討

2. 各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綠表申請人(大部分為公屋承租人或中轉房屋暫准租用證持證人)，在利用這些計劃購得房屋單位後，均須把原居的公屋/中轉房屋單位交回房屋委員會。類似的安排亦適用於透過調遷或安置計劃獲配另一單位的公屋承租人/中轉房屋暫准租用證持證人。

3. 因考慮到部分住戶難以按規定在 1 個月內交回原居單位，房屋委員會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在 2000 年 3 月 9 日會議上通過，把住戶透過自置居所計劃、調遷或安置計劃取得其他形式資助房屋後交回原居單位的期限，由 1 個月延長至 60 日。

4. 根據經修訂的政策，承租人/持證人須在接收所購得的單位或新租約/暫准租用證生效時，隨即遞交遷出通知書，在 60 日內終止原有的租約/暫准租用證。若有需要延期搬遷，亦以 30 日為限，其間須繳付佔用費，數額相等於 3 倍的一般租金/暫准租用證費，另加差餉。對於繳交市值租金/暫准租用證費的住戶，佔用費將相等於市值租金的數額，或 3 倍一般租金的數額，另加差餉，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實施最長 90 日期限的規定，目的是要確保及時收回公屋單位，使公屋資源能夠物盡其用，並要防止住戶在取得其他形式資助房屋後仍拖延遷離原居單位。除非有十分值得體恤的理由，否則再次延期遷出的申請通常不予考慮。

5. 新政策適用於參加資助自置居所計劃而在 2000 年 3 月 9 日或之後接收所購單位的綠表申請人，或參加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或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而在上述日期或之後簽立所購單位的轉讓契據的綠表申請人。對於透過調遷或安置計劃而於上述日期或之後獲批新公屋租約/中轉房屋暫准租用證的住戶，新政策亦同樣適用。

6. 修訂政策後，料可紓緩住戶在交回原居單位期限上所受的壓力，同時亦可維護公平運用公屋資源的原則。過往的統計數字顯示，95%的住戶能夠在取得其他形式資助房屋後的兩個曆月內交回原居的公屋單位。^(註)

房屋署
2000 年 4 月

^(註) 詳細的統計數字已於 2000 年 2 月送交各位議員(見「交回公屋單位的期限」資料文件)。